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攀枝花市水利局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文件

攀发改法规〔2022〕7号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（市本级）公共资源交易
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（省本级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79号）要求，市发

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梳理并制定了《攀枝花市（市本级）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监管权责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

攀枝花市水利局



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6月7日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